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YUNNAN TIN MINERALS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 中期業績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 註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成本	3	1,628 (320)	1,786 (238)
毛 利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值 計 算 之 金 融 資 產 之		1,308	1,548
收益/(虧損)淨額	5	102,508	(92,764)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_	3,555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8	(59,000)	_
撥回採礦權減值虧損	8 5	_	73,000
其他收入	5	1,870	1,925
行政開支		(30,377)	(36,444)
融資成本		(1,112)	(105)
除税前溢利/(虧損)		15,197	(49,285)
所得税抵免/(開支)	4	14,750	(18,706)
期間溢利/(虧損)	5	29,947	(67,991)

	附註	截至六月三一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29,947	(67,991)
		29,947	(67,991)
<b>每股盈利/(虧損)</b> - 基本及攤薄(每股港仙)	6	7.69	(17.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29,947	(67,991)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兑差額	(9,400)	3,7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8,021)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税項)	(9,400)	(14,279)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20,547	(82,27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0,547	(82,270)
非控股權益		
	20,547	(82,270)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其他資產 交易權	7	18,527 235,414 2,230	20,228 234,333 2,205
採礦權	8	200,000	259,000
		456,171	515,766
流動資產 存貨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意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 應退税項 以獨立信託賬戶持有之銀行結存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10	924 27,114 300,000 508,636 217 15,461 35,063	948 64,000 300,000 405,370 219 44,477 51,498
		887,415	866,51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税項 撥備	11 12	43,706 260 8,000 51,966	88,195 260 8,000 96,455
流動資產淨值		835,449	770,0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91,620	1,285,82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税項負債		50,000	64,750
資產淨值		1,241,620	1,221,073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儲備	13	2,269,674 (1,031,434)	3,894 1,213,7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238,240 3,380	1,217,693 3,380
權益總額		1,241,620	1,221,073

附註:

#### 1. 編撰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撰。

####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允值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撰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截至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並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及 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投資實體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此等財務報表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著手評估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時尚未能評定此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四個營運部門—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 以及開採及銷售礦物。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主要分部資料之依據。

就評估分部間之表現及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個可呈報 分部應佔業績及資產與負債:

分部營業額指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並無分配企業收入及開支、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融資成本及所得税抵免或開支賺取之溢利或招致之虧損。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1,628		(62)	1,628
總計			1,690		(62)	1,628
業績 分部業績 未攤分企業收入 未攤分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7)	(1,614)	102,473	(61,127)	-	39,725 411 (23,827) (1,112)
除税 前溢 利 所 得 税 抵 免						15,197 14,750
期間溢利						29,947
採礦權之減值59,000,000	港元已計入	開採及銷售	育礦物分部之	之分部業績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	十日止六個	月				
	貨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提供融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紀及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開採及 銷售礦物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對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外部銷售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		329	1,457 15		(15)	1,786
總計		329	1,472		(15)	1,786
業績 分部業績 未攤分企業收入 未攤分企業開支 融資成本	-	168	(92,410)	69,693	-	(22,549) 3,555 (30,186) (105)
除税前虧損 所得税開支						(49,285)
77 14 DO PA 20						(18,706)

採礦權之減值撥回73,000,000港元已計入開採及銷售礦物分部之分部業績。

<sup>\*</sup> 分部業務之間銷售乃按成本加交易雙方同意之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 4. 所得税(抵免)/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税項 香港利得税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税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51
	=	456
<b>遞延税項</b> 本期間	(14,750)	18,250
期間所得税(抵免)/開支	(14,750)	18,706

香港利得税乃根據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就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而言,中國企業所得税按25% (二零一三年: 25%)之稅率計算。

## 5. 期間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期間溢利/(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944 223	8,425 218
總員工成本	9,167	8,643
攤銷採礦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匯兑虧損淨額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665 28	1,944 5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來自: 銀行存款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5 924	1,728
總利息收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雜項收入	929 400 541	1,732 - 193
	1,870	1,925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淨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淨額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金融資產未變現收益/(虧損)

(13,765) (2,881) 116,273 (89,883)

102 508

102,508

(92,764)

#### 6.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29,947** (67,991)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9,421** 389,421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高於期內之平均市價而視為具反攤薄效應,因此所呈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相同。

#### 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本集團於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之投資。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Aurelia Metals Limited (前稱YTC Resources Limited)之上市投資,其股份於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上市投資乃根據相關交易所所報之市場買入價以公允值計算。

於報告期末之本集團非上市證券指本集團於私人實體HEC Capital Limited (「HEC」)發行之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就已識別長期策略持有。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36,500,000股HEC股份,相當於HE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77%。於報告期末,該等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由於進行減值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確認減值之客觀憑證,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減值。

#### 8. 採礦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指位於中國廣東省之礦山(「礦山」)之磁鐵礦採礦權牌照(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屆滿)。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連南縣大麥山礦業場發生嚴重地質災害。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宣佈縣內有關部門會全面審查所有採礦業務,並下令暫停連南縣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及/或獲當局批准為止(「指令」)。本集團已與中國相關政府當局(「當局」)聯繫,以查詢何時解除指令以恢復採礦業務。但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局尚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有限可使用年期採礦權,按礦山估計探明及推定礦物總儲量,根據實際產量使用單位生產法攤銷。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就採礦權攤銷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採礦權牌照公允值按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之估值釐定,假設本集團可以無期限續領採礦權牌照直至所有探明儲量已獲開採,鑒於鐵礦產品市價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噸人民幣1,020元減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人民幣810元,礦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價值亦隨之下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減值虧損約5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撥回採礦權減值:73,000,000港元)。

####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賬款 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19,845 (1,490)	28,302 (1,490)
	18,355	26,812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減: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115 (356)	37,544 (356)
	8,759	37,188
	27,114	64,000

應收賬款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孖展賬戶客戶 現金賬戶客戶	18,411 886	23,218 4,530
其他	19,594	28,045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	251	257
	19,845	28,302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採礦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而言, 本集團一般給予六十日之借貸期。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零至六十日 六十一至九十日 超過九十日	6,567 565 12,713	10,535 4,676 13,091
	19,845	28,302

#### 10. 誠意金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本集團就建議收購一組(其中包括)主要於中國從事鐵礦開採業務的公司(「建議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本集團已就建議收購事項向賣方支付誠意金300,000,000港元,有關訂金須於一旦終止建議收購事項時不計利息全額退還。

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之公佈。

##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nhe / l me +/.		
應付賬款	18,314	76,7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53	4,405
證券賬款	23,339	7,045
	43,706	88,195
nte / Line +/ ), AV/ l+ la are		
應付賬款之詳情如下:		
	<b>认一</b>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 一 刀 一 丁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紅田)()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現金賬戶客戶	7,326	8,653
結算所	1,163	-
<b>孖展賬戶客戶</b>	9,420	67,623
	17,909	76,276
		70,270
採礦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	405	469
14 順 未 仂 圧 工 ん ၊ 窓 円 収 承	405	409
	40.24	=
	18,314	76,745

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應付賬款付款期為交易日後兩日,而應付現金及孖展賬戶客戶之款項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來自採礦業務之應付賬款均在六十日內到期。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零至六十日 六十一至九十日	8,298 806	69,603 553
超過九十日	9,210	6,589
	18,314	76,745

#### 12. 撥備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證券經紀業務之附屬公司,可能需就若干被指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不尋常交易而須對若干第三方負上責任,涉及總額約9,250,000港元。該附屬公司最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向相關執法機構彙報有關事宜。該前僱員於二零零九年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罪名成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江蘇中級人民法院就一名個別人士向該附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索償人民幣1,103,000元(相當於1,359,000港元)另加利息。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支付人民幣600,000元(相當於730,000港元)完全解決索償並自撥備中扣除(其中1,25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至該個別人士)。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該個別人士之520,000港元餘下撥備以雜項收入形式撤銷。

根據初步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亦可能須就由其前僱員進行之指稱不尋常交易而被執法機構要求作出最高達10,000,000港元之罰款。截至報告期末,附屬公司並無遭到罰款。由於執法機構對事件之調查工作仍在進行,董事無法就事件結果作出合理的預測,故此,10,000,000港元之可能最高罰款額被視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

#### 13. 股本

	<b>股份數目</b> 千股	<b>金額</b>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附註 $I$ )	45,000,000 不適用	450,000 不適用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於廢除面值時由股份溢價轉撥(附註1)	389,421	3,894 2,265,78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面值之普通股(附註1)	389,421	2,269,674

#### 附註:

1. 根據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之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將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已發行股份亦無「面值」之概念。此外,按照上述條例附表11第37條之過渡性條文,在股本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內之結存款項已成為本公司股本一部分。

## 中期股息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可供分派之儲備。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中期財務資料審閲報告之摘要

本公司核數師已修改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之審閱結論,摘要如下:

## 「結 論

根據本所之審閱工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呈列。

## 強調重大事項

在上述結論並無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謹請股東垂注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附註 11#。誠如當中所披露,中國政府有關當局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下令暫停 集團以及連南縣內所有採礦業務(「指令」)直至另行通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之報告日期止,當局尚未公佈指令之解除日期。根據 貴集團可獲取之資料,貴集團預期指令將於不久之將來,且無論如何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獲解除。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已貼現現金流量方式以及基於指令將於二零一五年年底前獲解除之假設,貴集團之採礦權之估值為200,000,000港元。倘解除指令或礦山維修工程竣工遭進一步延誤,則 貴集團採礦權之價值可能會受影響,且 貴集團可能因而須就採礦權之減值虧損額外計提撥備。」

即本中期業績公佈附註8。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29,9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67,991,000港元)及每股盈利約7.69港仙(二零一三年:每股虧損17.5港仙),主要由於確認本集團證券投資業務之有價證券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業務包括貨品貿易、提供融資、經紀及證券投資以及礦產業務。本集團於期內之營業額下跌約9%至約1,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86,000港元),而毛利減少約16%至約1,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8,000港元)。

### 貿易業務

由於本集團之貿易業務並不活躍,故於回顧期間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儘管本集團過往期間一直專注於發展其他業務,但日後仍會繼續物色合嫡貿易業務商機。

## 融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融資業務並不活躍,故該業務並無產生營業額(二零一三年:329,000港元),造成經營虧損約為1,6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溢利168,000港元)。回顧期間內融資業務之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若干經營開支於期內分配至有關分部。

## 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

於回顧期間內,經紀及證券投資業務之營業額(主要為本集團證券經紀分部之經紀及佣金收入)增加約12%至約1,6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7,000港元)。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回顧期間證券經紀業務之交易量較高所致。

由於確認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約116,2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未變現虧損89,883,000港元),此業務於回顧期間錄得整體溢利約102,47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虧損92,410,000港元)。證券投資錄得未變現收益乃因本集團就投資持有之多項上市證券市價上升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上市證券投資組合之市值約為508,6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370,000港元)。

### 礦產業務

礦產業務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本集團之混合金屬礦(「礦山」)位於連南縣東南約39公里,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山聯鄉白帶頭村西南面約1.6公里,佔地約0.4197平方公里。根據技術報告所載由湖南省地質礦產勘查開發局四零八隊編製之一項地質研究,礦山之估計鐵資源約為1,627,400噸,平均品位約44.71%至61.86%。此外,亦有少量銅、鉛及錫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六日,連南瑤族自治縣國土資源局(「國土資源局」)發出通知,下令暫停連南縣境內所有採礦業務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指令」)。期內礦山之礦產業務因指令而嚴重受阻。本集團一直向中國有關當局(「當局」)查詢何時解除指令,以便恢復礦產業務。惟截至本公佈日期,當局仍未就何時解除指令給予具體及明確指示。

與去年相同,於回顧期間內,中國南部暴雨連綿,並對環繞及通向礦山的道路及高速公路的維修工程進度造成阻礙。儘管中國政府及本集團已分別開始維修通往礦山之高速公路及道路工程,鑑於天氣惡劣及高速公路及道路遭受嚴重破壞,故仍需進一步進行維修工程,以讓汽車、貨車及其他交通工具能無阻地進入礦山周邊地區及通往礦山。

本集團將在有需要時就礦產業務之任何重大進展另行刊發公佈。

受指令及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連場豪雨影響,本集團之礦產業務於回顧期內未有產生任何營業額(二零一三年:無),但該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61,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經營溢利69,693,000港元)。礦產業務錄得經營虧損之主要原因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鐵礦石產品市價由每噸人民幣1,020元下跌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噸人民幣810元,導致採礦權之減值虧損5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減值撥回73,000,000港元)。

## 業務展望

本集團預期,世界經濟將於二零一四年後半期恢復增長。於中國,當局已採取有限及有針對性之政策措施支持下半年之相關業務活動,包括中小企業稅務寬減、加快財政及基礎建設支出以及有針對性削減存款準備金率。於美國,

預期就業市場改善及工廠生產力提高亦有助恢復業務活動增長。然而,鑑於全球經濟之未來潛力及增長仍不明朗,考慮到中東地緣政治風險可導致石油價格飆升之較高風險、烏克蘭危機仍未解決及發達國家經濟結構改革進展仍然緩慢,本集團在作出投資決策時仍將審慎警惕行事。

就礦山之採礦活動而言,本集團將繼續與中國當局跟進事態發展,並就於不久將來重新展開採礦業務作出必要準備。本集團預期礦山將於指令獲解除後馬上恢復生產。從長遠來看,本集團對資源及採礦業務之前景充滿信心。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重大價值。

## 報告期末後事項

報告期末後已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修訂),內容為有關收購一家公司(「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負責位於中國重慶名為「金唐新城市廣場」之商住綜合樓群發展項目之發展、建設及建築管理事宜。建議收購之代價為370,000,000港元。目標公司將於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此外,本公司擬向股東建議進行股份合併,每五股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以及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配九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發行供股股份。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就供股訂立包銷協議。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支付收購之現金代價37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則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建議收購目標公司、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外聘核數師審閱。

##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E.1.2條第一部分之守則條文除外,董事會主席張國慶博士因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所有其他成員出席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大會之董事會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就能力及人數而言均足以於大會上回答提問。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標準規定。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 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承董事會命 中國雲錫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慶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張國慶博士(主席)、吳倩君女士、 Lee Jalen先生、陳亞非先生、李鏊發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胡超先生組成。